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 于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年1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智汇”或“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中数智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1月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和中数智汇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数智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数智汇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

1. 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0万元增至5000万元。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是否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如是，请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面余额为 4,988.90 万元，在中数智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实收资本从 111.10 万元转增至 5,000.00 万元，共计转增股本 4,888.90 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据此，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中数智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其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磐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

1) 数联投资

《法律意见书》披露：“数联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申请人说明，数联投资正在积极履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挂牌申请材料报至股转公司后，数联投资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过程中，数联投资认为其全部终极出资人刘晗和仇锐二人之间均以信用合作为基础，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数联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投资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50.00
2	仇锐	有限合伙人	51.00	25.50
3	刘晗	有限合伙人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数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锐	51.00	51.00
2	刘晗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数联投资向公司进行投资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联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再行参照和比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数联投资认为其营业范围不仅包括对外投资，也包括资产管理咨询等；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数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日常管理事务，但

未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或从数联投资的日常运营当中获取其他任何收益，且数联投资用于投资中数智汇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仇锐、刘晗个人合法自有财产，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募集资金或二者向其他主体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同时，数联投资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承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并承诺若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应当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其未进行备案或登记而导致中数智汇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中数智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程受阻在内的任何可能导致中数智汇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情形，数联投资将承担其中的全部责任。

2) 苏州磐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苏州磐翼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140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磐翼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另外，苏州磐翼基金管理人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069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上海冠英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冠英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正在积极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另外，上海冠英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57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 上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非是私募投资基金能够对公司制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条件。另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投资入股中数智汇有限时已与中数智汇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对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数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针对该等事宜，中数智汇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综上，上述股东投资中数智汇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入股程序，虽然投资入股中数智汇有限时，上述股东未完成基金备案，但这并不影响上述股东投资中数智汇有限的合法性。

3. 2015年3月，洪燕以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其持有的8万元注册注册资本。同年6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50.45元/1元注册资本。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后价额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2)洪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3)6月发生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情况。如有，请予以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款前后价额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洪燕和张军均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¹，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自身情况的考虑，洪燕于2015年3月自愿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权以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军；2015年6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预期引入了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为450.45元受让了原有股东部分股权或对公司进行增资。综上，上述两次转让交易背景和交易性质不同，定价依据并不具有可比性。

¹ 中数智汇有限成立时，马欣和张军分别持有公司80.00%和20.00%的股权，后经马欣、龙信数据及洪燕确认，马欣持有公司的80%的股权系为洪燕和龙信数据代持，其中，马欣为洪燕代持12%的股权，因此，实际上张军和洪燕均为中数智汇有限的创始股东。

(2) 洪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洪燕和张军本人确认,洪燕所持公司股份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张军或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3) 2015年6月发生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情况。如有,请予以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年6月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时,公司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受到限制的安排或约定。

4. 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重叠。公司认为上述关联公司在产品主要内容或模式、应用范围、客户对象上并不相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文件显示在公司成立初期“因龙信数据公司在数据和技术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优势和能力,经过与龙信数据公司协商,最终委托龙信数据公司进行基于企业主体数据的”企业破产风险模型、遵从风险模型、经营风险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相关专题数据库”的研究开发”,并且公司认为此项委托研究开发存在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关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依据予以核查,并就公司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解决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之间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是对企业等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机构等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产品和分析结果,主要客户对象为银行、征信评级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

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的主营业务是为政府客户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在其他行业领域进行大数据价值投资。龙信数据根据政府客户（如各级工商部门、园区等）的研究、分析、报告或管理等需求，通过收集、整理、分析政府内部数据、行业及社会宏观数据等，为政府客户提供包括专项服务、定制开发系统、制作分析报告、课题研究等服务。龙信数据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政府部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之间在产品主要内容或模式及主要客户对象上并不相同，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主要客户对象
1	龙信思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农业数据分析与服务	农业企业、农户
2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移动端数据应用服务	个人
3	北京税之联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中小企业税务规划服务	中小企业
4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工商数据分析项目服务	地方工商管理部门
5	北京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员工持股公司	/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从事移动端数据应用服务、农业数据分析与服务等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客户对象不涉及金融行业，而公司从事的是对企业等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机构等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产品和分析结果，主要客户对象为银行、征信评级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在产品主要内容或模式及主要客户对象上并不相同，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控制的企业除龙信数据以外，亦包括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庆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中数智汇主营业务相异。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模式或主要客户对象均不相同，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成立初期委托控股股东进行开发研究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数智汇现已经具备独立完整的数据资源、产品研发和技术团队，独有的数据产品和信息系统平台、以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具备的金融行业客户资源、行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但公司在成立初期由于自身技术能力有限，不能独立支撑公司产品的开发和业务需求，进而委托技术团队能力较强的龙信数据进行专项技术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委托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具有必要性。

(3) 公司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防止和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及实际控制人屈庆超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中数智汇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中数智汇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中数智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数智汇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数智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中数智汇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中数智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数智汇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数智汇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中数智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数智汇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中数智汇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中数智汇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的业务模式和客户对象均不相同，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信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和实际控制人屈庆超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符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当前实际状况及其未来发展的路径或模式，所以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能够防止或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熊川

2015年12月2日